

#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F  
聯絡人：楊立芸  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116  
傳真電話：02-8521-1593  
電子郵件：nikar555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5000681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5I00P000994\_1150006818\_115D2002680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115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專案培訓招募簡章」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強化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（下稱語推人員）專業知能，並建構制度化培訓機制，本會規劃導入「集中訓練」及「實務演練」模式，以集中化訓練方式，系統性培育語言人才。參訓學員除支給學習津貼外，於結訓後即分發派任為語推人員，採「訓用合一」方式辦理，以確保語推人員之穩定與持續，爰辦理旨案培訓。

二、培訓對象及資格：

- (一) 培訓對象：有志擔任語推人員者。
- (二) 報名資格：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（含）以上合格證書（含聽說讀寫）者。

三、培訓時間及地點：

- (一) 培訓時間：115年4月15日起至115年12月11日止，週一至



週五，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，將視實際安排彈性調整。

(二)培訓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（臺北市和平東路1段129號）。

#### 四、報名時間及甄選方式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5年3月5日下午5時止。

(二)甄選方式：

1、書面審查（30%）：審查項目包含族語能力證明、相關學經歷、族語推廣經驗及報名表填寫內容等。

2、面試（70%）：評分項目包含族語基礎表達與溝通能力、對原住民族語言推廣工作之認知與投入意願、實務經驗、應變能力及服務穩定度、配合集中培訓及後續分發服務之意願。

五、培訓期間提供免費住宿（師大會館），上課日提供早、午餐（須自備環保杯及餐具）。

六、研習期間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2萬9,500元整，如中途退訓或未能配合分發服務者，應償還所領50%學習津貼。

七、培訓相關規定：

(一)參訓學員皆須參與族語能力檢測，未依通過檢測者，應償還所領50%學習津貼。

(二)參訓學員依測驗成績、服務意願及區域需求於結訓時分發。

(三)結業分發後放棄資格或未依規定擔任語推人員工作服務滿2年者，應償還所領50%學習津貼。

(四)參訓學員應於到職後2年內取得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



測驗」高級以上合格證書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各縣市政府（教育單位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、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、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、本會教育文化處（均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